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的反映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与财务现状、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组合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41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

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